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投標須知

(通信投標方式或親自送達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（本次免附保證金）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在本校網頁及總務處公（布）欄公告，投標截止期限為 113 年 6 月 07 日中午 12 時止，並於同日下午 14 時 30 分在本校中山大樓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實物為主，投標人請於開標前上班時間洽本校安排參觀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校提出任何要求。（部分報廢財物經維修後其外觀所標示規格、零件等已與實物不符）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**至遲於開標當日（113 年 6 月 07 日）中午 12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。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**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不合格：
 1. 文件短缺：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、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證明影本及投標單等任一項目者。
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3 年 6 月 14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7 曆日內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）以前持本校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組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得標人於價款全部繳清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及返還價金，亦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）。得標人應將本案標的物於交付後予以全數提清，標的物之拆解、吊車、清運、運送及處理之成本均由得標者自行負責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汙染，搬運時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並維護場地之清潔及安全，另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；逾期如不提貨或未完全提清者，視得標者放棄權益論，由本校自行處置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人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壞賠償。

十二、標的物中之廢資訊物品(包括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螢幕)回收時，得標人需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（即流向證明，格式如附表 2）（依據臺南市政府第 374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），如無法繳交者，將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